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茂竹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1、本人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者市场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五、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任职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 1%以上股份；

（三）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四）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业务往来；

（五）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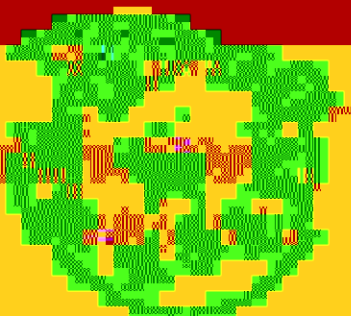
（六）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七）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八）本人或者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